**湛江市旅游行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所得四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所得四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 2 |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 《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罚款1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处罚款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 3 | 旅行社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游法》第三十条：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罚款1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罚款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的，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罚款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 4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 《旅游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  |
| 5 |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  |
| 6 |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第二款: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
| 7 |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
| 8 |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 《旅游法》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  |
| 9 |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旅游法》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
| 10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85%E8%A1%8C%E7%A4%BE%E8%B4%A3%E4%BB%BB%E9%99%A9" \t "_blank)。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
| 11 |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一、违法所得不足3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天，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按如下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暂扣导游证；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一、违法所得不足3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天，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按如下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  |
| 12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项目 |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13 | 旅行社因安排部分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活动，造成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后果 |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14 |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 | 《旅游法》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1. 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 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3. 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罚款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暂扣导游证； 4.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  |
| 15 |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45天，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暂扣导游证；   1.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45天，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暂扣导游证；  4、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  |
| 16 |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 |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  |
| 17 |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
| 18 |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1. 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天，处罚款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款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45天，处罚款2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  |
| 19 | 未取得导游证、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领队业务 | 《旅游法》第三十九条：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  |
| 20 |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 《旅游法》第四十条：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导游证。 |  |
| 21 |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导游证。 |  |
| 22 |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 《旅游法》第五十一条：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23 |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 | 《旅游法》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累计接待人数不足五百人次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累计接待人数五百人次以上不足一千人次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10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累计接待人数一千人次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处20万元罚款。 |  |
| 24 |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 《旅游法》第四十五条：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 25 |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罚款1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处罚款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 26 | 旅行社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  |
| 27 |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9B%E5%BE%95" \t "_blank)、咨询以外的活动。 |  |
| 28 |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游法》第三十条: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罚款1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处罚款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 29 |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游法》第三十条: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2. 1年内第2次查处的，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30万元； 3. 1年内第3次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50万元。 |  |
| 30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31 |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85%E8%A1%8C%E7%A4%BE%E8%B4%A3%E4%BB%BB%E9%99%A9" \t "_blank)。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32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1、拒不改正，处3000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  1、拒不改正，处3000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 |  |
| 33 |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7%E6%A1%88" \t "_blank)。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 34 |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
| 35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94%B1%E8%B4%B8%E6%98%93%E5%8D%8F%E5%AE%9A" \t "_blank)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罚款10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处罚款30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处罚款50万元。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36 |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六条：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 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2. 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3. 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4.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37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  |
| 38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处罚款5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人数超过六十人次的：处罚款10万元；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处罚款5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人数超过六十人次的：处罚款10万元；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处罚款5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人数超过六十人次的：处罚款10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 39 |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旅行社条例》二十八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
| 40 | 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
| 41 |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
| 42 |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 43 |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条：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1、处1万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罚款；  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 44 |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一条：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或者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10万元. |  |
| 45 | 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3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5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5万元；   1.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3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5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5万元；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 46 | 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
| 47 | 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
| 48 |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处罚款5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10万元. |  |
| 49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50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51 |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
| 52 |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
| 53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1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罚款；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1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 54 |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
| 55 |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
| 56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57 |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领队在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58 |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处罚款2万元；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导游证。 |  |
| 59 |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所收取费用2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所收取费用3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所收取费用5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
| 60 | 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导游证。 |  |
| 61 |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 1. 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 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62 | 未经批准，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63 |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4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5 |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罚款10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处罚款30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50万元。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罚款10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处罚款30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50万元。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66 | 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1.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
| 67 |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68 |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2. 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1. 有违法所得的： 2. 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超过3万元，按3万元罚款）。 |  |
| 69 |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70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处罚款5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人数超过六十人次的：处罚款10万元；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处罚款5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人数超过六十人次的：处罚款10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 71 | 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 72 |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3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5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5万元；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 73 |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二、有违法所得的：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超过3万元，按3万元罚款）。 |  |
| 74 |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75 |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必须经旅行社委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 |  |
| 76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1. 1年内第1次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警告。 2. 1年内2次以上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77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  |
| 78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1. 1年内第1次查处的：暂扣导游证3个月； 2. 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暂扣导游证6个月； 3.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 |  |
| 79 |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遇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时，经征得多数旅游者的同意，可以调整或者变更接待计划，但是应当立即报告旅行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
| 80 |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
| 81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82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3 |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未接受旅行社委派 |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接受旅行社委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导游证。 |  |
| 84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  |
| 85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1、1年内第1次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予以警告。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予以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86 |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罚款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款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罚款20万元；暂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导游证，款2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导游证。 |  |
| 87 |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暂扣导游证；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  |
| 88 | 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一、违法所得不足3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按如下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暂扣导游证；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一、违法所得不足3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按如下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暂扣导游证；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一、违法所得不足3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按如下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暂扣导游证；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一、违法所得不足3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按如下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导游证。 |  |
| 89 |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90 | 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91 | 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92 | 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  |
| 93 |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94 |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导游证。 |  |
| 95 |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  |
| 96 |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导游身份标识中的导游信息发生变化，导游应当自导游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更换。 导游身份标识丢失或者因磨损影响使用的，导游可以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重新领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或者更换。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 97 | 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  |
| 98 | 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导游身份标识中的导游信息发生变化，导游应当自导游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更换。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  |
| 99 | 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  （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 （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  |
| 100 | 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导游应当参加旅游主管部门、旅游行业组织和旅行社开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内容的培训；鼓励导游积极参加其他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  |
| 101 |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
| 102 | 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103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 104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105 |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三）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 106 |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导游证：（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证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 107 |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的：罚款2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罚款5000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的，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罚款1万元。 |  |
| 108 | 导游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09 |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 拒不改正的：罚款2000元； 2.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 110 |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